

朔城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朔州区朔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朔城区财政局局长 周庆山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朔城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严峻疫情形势和持续经济下行压力，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全区中心任务、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强化使命担当，狠抓主责主业，强力推进收入组织、支出保障、风险防范、财政改革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为全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635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5.40%，同比增长13.8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543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3.50%，同比增长9.51%；非税收入完成3091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0.36%，同比增长25.97%。

（1）税收收入完成75433万元。其中：增值税完成2670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79%，同比增长10.37%；企业所得税完成756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99.16%，同比增长120.45%；个人所得税完成91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6.5%，同比增长0.99%；资源税完成508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7.62%，同比下降3.7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703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3.44%，同比增长13.11%；房产税完成311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35.48%，同比增长47.54%；印花税完成196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9.11%，同比增长22.9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295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2.19%，同比下降8.5%；土地增值税完成727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7.09%，同比下降10.4%；车船税完成245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0.17%，同比下降19.37%；耕地占用税完成85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22.29%，同比增长76.13%；契税完成934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5.89%，同比下降6.47%；环境保护税完成15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2.26%，同比下降41.02%。

(2) 非税收入完成 30918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899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69%，同比增长 79.8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24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24.10%，同比增长 59.18%；罚没收入完成 219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3.23%，同比下降 65.0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3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9.45%，同比增长 95.05%；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完成 100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6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7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69%，同比增长 26.3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9%，同比增长 13.29%；国防支出 2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0.10%；公共安全支出 21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8%，同比下降 17.91%；教育支出 586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33%，同比下降 5.61%；科学技术支出 7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7.0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01%，同比增长 16.84%；卫生健康支出 550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9%，同比增长 139.62%；节能环保支出 196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25%，同比增长 11.3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9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3.80%，同比下降 9.75%；农林水支出 645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02%，同比增长 59.86%；交通运输支出 20542 万元，为调

整预算的 87.84%，同比增长 221.3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0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9.9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0.41%，同比增长 22.7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53%，同比增长 52.55%；住房保障支出 29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6.35%，同比下降 75.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4.01%，同比增长 151.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49%；其他支出 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2.73%，同比下降 65.48%；债务付息支出 18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6.9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11%。

3. 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年收入总计 481663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35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7316 万元（返还性收入 1450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637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6438 万元）；上年结余 3935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49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37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4906 万元。

2022 年全年支出总计 419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773 万元，上解支出 1238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907 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 6260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结余

1654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30207 万元、一般债券结余 8985 万元、区级资金结余 6864 万元，结转下年。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93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2.66%，同比增长 10.6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2586 万元，为年初预算 35000 万元的 121.67%，同比增长 10.5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353 万元，为年初预算 4000 万元的 33.83%，短收 2647 万元，同比增长 12%。

2. 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4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1%，同比增长 42.42%。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5.09%，同比下降 38.58%；城乡社区支出 322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5%，同比下降 32.89%；农林水支出 1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24%；其他支出 46359 万元（含专项债券 43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同比增长 632.14%；债务付息支出 26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4.8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83.33%。

3. 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2297 万元。其中：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939 万元；上级转移性支付收入 92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3000 万元；上年结余 4433 万元。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9636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8145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年底收支相抵结余 5934 万元，结转下年。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7808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35007 万元。分别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33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61 万元。本年收入 43076 万元。分别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2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2799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支出 37688 万元。分别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4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233 万元。

3. 结余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0395 万元。分别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41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227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7 万元，为 2020—2021 年国

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9 万元。年终结余 428 万元。

(五)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525.9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3.16 万元，下降 12.21%。其中：公务接待费 26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76.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63 万元。

(六) 债务情况

2022 年底，全区债务余额 176666.66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172462 万元，隐性债务余额 4204.66 万元。全口径债务率为 30.25%。

(七) 财政工作的总体成效

1. 多措并举强化收支调度，财政实力稳步增强

一是财政收入保持增长态势。面对疫情、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因素叠加影响，财税部门锚定目标，紧抓财源建设，强化税收征管，及时清理欠税，确保税收足额入库、应收尽收。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35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40%，同比增长 13.83%。提前半个月完成年初收入任务目标。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府债券。2022 年累计争取中央省市转移支付 272812 万元，获得新增政府债券 574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4497 万元，专项债券 43000 万元。三是支出进度稳步加快。通过召开支出进度调度会、建立与支出项目单位联动机制、常态化督导和负面

清单管理等方式，狠抓财政支出管理，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尽快落地生效，财政资金尽早发挥效益。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419063万元，同比增长26.04%，有力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进步。四是资金直达机制运行良好。完善直达机制，畅通直达通道，严禁财政资金滞留，全区接收到50438.18万元直达资金均以最快速度直达市场主体。

2. 聚力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市场活力持续释放

一是充分释放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认真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优化线上解读辅导，确保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全区累计退税减税降费67392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51214万元，减（免）税费14178万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2000万元。惠及市场主体1.8万户，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全力促进消费回暖。统筹区以上资金2642.8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818.96万元，区级资金1823.84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发放电子消费券2010.73万元，爱心消费券332.07万元，汽车消费补贴资金300万元，助推疫情影响下的服务业恢复活力。

3. 全力以赴保障基本民生，人民福祉不断增进

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区民生支出持续增加，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79%。一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安排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 3210.67 万元。及时拨付各类涉农补贴，累计发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 6723.82 万元。二是坚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筹集资金 2292 万元，主要用于吸纳就业、公益岗、职业介绍、见习补贴等事项。三是大力推动教育事业发展。足额配套各类教育补助资金，构建起从学前到高等职业教育的全覆盖资助体系，下达学生饮用奶资金 191.31 万元，发放学生奶 86.86 万袋，0.79 万人次中小學生获益。四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配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796 万元，同比增长 9.23%，切实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配套医保资金 1830 万元，同比增长 1.78%，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医保标准不打折扣；配套城乡居民和企业养老保险金 5035 万元，同比增长 9.79%，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五是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共筹措疫情防控资金 38849 万元，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支出进度，切实保障全区疫情防控医药物资、医疗救治、防疫补助等资金需求。

4. 千方百计强化风险防控，财政运行安全有序

坚持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筑牢风险“防火墙”。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重点，全区“三保”累计支出 17019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78654 万元，保工资支出 78692 万元，保运转支出 12849 万元。二是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制定《朔城

区政府隐性债务及中长期支出责任化解方案》和《朔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不断健全完善债务风险防范制度体系，化解各类隐性债务 946.08 万元，助力打赢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

5. 坚定不移深化财政改革，预算管理更加规范

以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抓手，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州市朔城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二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深化。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全部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我区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支出标准应用机制逐步健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实现电子化管理，预算单位支付更加快捷便利。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更加直观化、实时化、全面化，预算刚性约束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比如，财政收入对煤炭产业、房地产行业依赖程度较高，持续稳定增收的基础还不够牢固；各领域资金刚性需求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项

目谋划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影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水平不够高等。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对财政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安排总体原则

一是做实做强财政收入。充分考虑目前我区经济企稳向好态势，以及减税降费、“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改善等积极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加强税收征管，加大非税收入力度，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2023年编制支出预算将进一步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按照把握“一个关键”即项目核心这个关键、实行“四个取消”，即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取消单位项目支出安排与收入挂钩，根据单位支出需求统筹安排预算；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政策及区委区政府依据的项目；取消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坚持“六个结合”，即将预算安排与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结合、与预算执行进度相结合、与绩效管理相结合、与项目细化程度相结合、与存量资金规模相结合、与审计查出问题相结合。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增强财政配置资源效能。

三是集中财力办大事。紧紧把握项目这个关键，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资产，聚焦战略任务安排财政资金。

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四是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收支和绩效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对财政资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流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财政收支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坚持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原则，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53469 万元。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800 万元，与去年同期 106351 万元相比，增收 6445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94272 万元，与去年同期 75433 万元相比，增收 18839 万元，增长 24.97%；非税收入 18528 万元，与去年同期 30918 万元相比，减收 12390 万元，下降 40.07%。

（2）上级转移性支付收入 16806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450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77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63 万元。

（3）一般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

（4）上年结余 62600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53469 万元。

(1)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860 万元，与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531 万元相比增长 6.07%。主要项目支出情况：教育支出 51116 万元，增长 10.81%；科学技术支出 1753 万元，增长 66.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72 万元，增长 29.93%；卫生健康支出 19356 万元，增长 15.9%；节能环保支出 4883 万元，增长 36.36%；城乡社区支出 29843 万元，增长 40.49%；农林水支出 22848 万元，增长 18.48%；交通运输支出 125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98 万元，增长 38.8%。

(2) 有明确用途的转移性支付资金 118797 万元。分别是：上年结转转移支付 62600 万元，当年一般性转移支付 5033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863 万元。

(3) 上解支出 1812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3372 万元。

(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0 万元，减收 32586 万元，下降 76.5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增收 2647 万元，增长 195.64%。

(2) 转移支付收入 438 万元。其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7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53 万

元、彩票公益金 214 万元。

(3) 上年结余 5934 万元。

(4)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337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万元，增长 219.23%；城乡社区支出 19464 万元，下降 39.6%；农林水支出 71 万元，下降 33.02%；其他支出 3588 万元，下降 57.63%；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87486 万元。

(1) 本年收入 47091 万元。分别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6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481 万元。

(2) 上年结余 40395 万元。分别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41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229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支出 40370 万元。分别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1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187 万元。

3. 结余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7116 万元。分别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85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523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收入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67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428 万元，为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本年收入 239 万元，为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 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667 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区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675.2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9.2 万元，下降 2.77%。其中：公务接待费 378.9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24 万元。

（七）债务情况

上级已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用于朔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配套燃气管网设施改造项目 2300 万元、朔城区第八幼儿园建设项目 2600 万元、朔城区第四小学校改造工程 2300 万元、朔城区第三中学校改造工程 2800 万元；专项债券 3000 万元，用于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

央和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各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财政政策，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财政工作的统揽，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财政党建质量和水平，激励财政干部忠诚履职、勇于担当，营造风清气正的财政理财环境。

（二）切实抓好组织收入，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经济发展思路，力争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一是厚植支撑根基。财税部门加强联动，多管齐下，挖掘增收潜力，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加强动态管理，严格税收征管，通过财税库银联席会议制度和财政人行联网系统，动态掌握各部门、各税种实时入库情况，及时调整征收计划，督促各执法部门加快速法违规处理和罚没资产移交进度，确保各项罚没收入应缴尽缴，争取超额完成征收任务。二是加大投资力度。围绕产业转型、重大基础设

施、重大社会民生项目，不断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想方设法加强资金供给。精准把握中央、省、市政策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与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建立项目库，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壮大财力总量。三是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深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强政策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大统筹力度。统筹财政资金与单位资金，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时优先使用单位资金安排支出预算。统筹本级资金与上级资金，原则上上级资金能够满足项目支出需求的，区级不再安排相关预算资金。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年初预算批复后，除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出台政策、特殊民生需要以及不可抗力等应急救援以外，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各部门原则上不增加新的政策性支出，必须增加的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建立健全大事要事项目库，新增财力重点用于项目库项目，同时统筹相关资金予以倾斜。二是深化支出改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体系。将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三公”经费等该减的减、该压的压，严禁铺张浪费、敞口支出。实施预算执行进度考核通报制度；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取消或压减预算安排，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

资金。三是强化全流程管理。继续巩固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确保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工作，有效节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加强新增债务管理，精准投向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坚持以稳为主，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原则，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压减隐性债务存量。

（四）全力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始终做到民生投入优先安排，民生资金优先调度，民生事业优先发展。一是推进乡村振兴。始终把农业农村作为公共财政优先保障领域，继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重点做好落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奖励办法，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参保覆盖面；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保持帮扶政策的总体稳定；建立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有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二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加强基础教育，构建优质教育体系。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和规范民办教育等有关政策。加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投入，加强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提高教师工资待遇，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贯彻落实学生资助全覆盖工程，足额安排学生资助经费。支持发展文化事业产业，健

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三是加强社会保障。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优抚安置等工作。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保障就业资金持续稳定投入，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动稳就业保住基本盘。四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政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保障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打造“三区一高地”、建设现代新朔城提供坚强财力保障。